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玟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03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(A21000000I_1141360346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360346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副本：

